

证券代码：836357

证券简称：沛泽园林

主办券商：湘财证券

江苏沛泽园林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沛县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董事会及其董事或主要负责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法人填写

公司名称	沛县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杜长春
设立日期	2021年1月6日
注册资本	3,000,000,000.00
住所	徐州市沛县沛公路2-1号
邮编	221600
所属行业	商务服务业—投资与资产管理
主要业务	房地产开发经营、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322MA24YW2770
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名称	沛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名称	沛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沛县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股份名称	沛泽园林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增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尚需全国股转公司审批通过（适用于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权益变动前）	占比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9,900,000 股，占比 99.00%	直接持股 9,900,000 股，占比 99.00%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权益变动后）	占比 99.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9,900,000 股，占比 99.00%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无	<p>2022 年 10 月 11 日沛泽园林股东唐良峰、毛刚与沛县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沛县城投”）签署《股份转让协议》；</p> <p>沛县城投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方式收购唐良峰、毛刚合计持有的沛泽园林 9,900,000 股股份，占沛泽园林总股本的 99.00%。</p> <p>本次收购完成后，沛县城投合计控制沛泽园</p>

		林9,900,000股股份，占沛泽园林总股本99.00%。
--	--	-------------------------------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大宗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p>2022年10月11日沛泽园林股东唐良峰、毛刚与沛县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沛县城投”）签署《股份转让协议》；</p> <p>沛县城投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方式收购唐良峰、毛刚合计持有的沛泽园林9,900,000股股份，占沛泽园林总股本的99.00%。</p> <p>本次收购完成后，沛县城投合计控制沛泽园林9,900,000股股份，占沛泽园林总股本99.00%。</p>

(二) 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公司股东拟自愿转让挂牌公司流通股份并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方式进行转让。如有后续交易，将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的要求进行披露。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沛县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2年10月11日沛泽园林股东唐良峰、毛刚与沛县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沛县城投签署《股份转让协议》）。

沛县城投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方式收购唐良峰、毛刚合计持有的沛泽园林9,900,000股股份，占沛泽园林总股本的99.00%。

本次收购前，唐良峰为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沛县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沛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动，控股股东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

（二）其他重大事项

截止本报告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该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二）《股份转让协议》

信息披露义务人：沛县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11日